关于《淮北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一、起草背景

目前，我市居民用气价格是根据2012年安徽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部分市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和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批复》（皖价服〔2012〕27号）文件精神，于2019年调整的，根据省文件要求及现实工作需要，原先的价格联动方案还不完善。非居民用气价格是根据上游气源价格上浮幅度分别核定淡季价格（当年4月-10月）和旺季价格（当年11月-次年3月）。近年来历次因上游价格调整进行价格联动时，大约滞后1-2个月左右方可确定终端用气调整方案，不能及时反映上游供气成本变动情况，对城燃企业和用气企业的经营管理形成一定困扰，急需根据国家和省文件新的精神对当前的联动机制进行建立和完善。

二、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明确要求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

（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明确了联动机制主要内容，包括联动范围、联动周期、价格调整、联动公式、联动程序。同时要求原则上，各省辖市、有定价权的县（市、区）于2024年8月底前建立和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联动范围：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联动，并提出当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时，可不予联动或降低联动标准。

（二）联动周期：居民用气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为12个月，其中每个联动周期内上调不超过1次。非居民用气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按月度或季度调整。当期末依据当实际综合采购成本核算，作为下一季终端销售价格的计算依据。

（四）价格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根据采购价格变动同向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单次上调幅度不超过安徽省相关政策规定（不超过每立方米0.50元），下调不限。超出未调整金额纳入下一联动周期统筹考虑。当市场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可能会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可暂时中止联动。

（五）联动公式：

终端销售价格=上期终端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金额。

价格联动调整金额=（本期综合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上期综合加权平均采购价格）÷（1-供销差率）+上期应联动未联动金额或偏差金额。

供销差率由发改部门按照上一年度燃气企业实际供销差额确定，最高不超过4%。